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3 栋 1806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杰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及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25,511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家发、姚佳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合法合规；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德和衡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